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法院清盤 原訟法庭判決之理由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法庭」）頒佈的HCCW 72/2019的判決。法庭裁定第一及第二呈請人（分別為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及肖慶敏，統稱為「呈請人」）勝訴，並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作出該命令。

法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進一步指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法庭並未作出清盤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雙方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清盤呈請書的提交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呈請書」），呈請人持有本公司3%之已發行股份，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答辯人」）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第二答辯人」）（統稱為「答辯人」）分別持有23.41%及10.39%。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權益披露通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20%及0.25%。

呈請人之申訴

呈請人認為，答辯人受Ryan Wong Tai Cheong先生（「Wong先生」）及其父母Wong Kwan Mo先生與Lau Lan Ying女士控制，以不誠實、不公平及存在偏袒的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尤其是，呈請人申訴，由於Wong先生直接控制第一答辯人以及其於第二答辯人中的實益權益，彼已透過委任董事會提名人完全控制本公司。呈請人擔憂董事會並非真正獨立且其無法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由於Wong先生對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結果及董事會擁有實際控制權。

呈請人於呈請中的指控

呈請人已於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書中提出5項指控：一

(a) 涉及Red 5 Studios Inc.的欺詐

此乃呈請人於呈請書中所依賴的第一項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多名賣方就Red 5 Studios In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7.63%的股份以76.5百萬美元訂立買賣協議（「Red 5買賣協議」）。Red 5 Studios Inc.主要從事電子遊戲業務，並開發了一款名為「Firefall」的網絡遊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中，其表明預計「Firefall」遊戲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在內地商業推出後5年內，「Firefall」將產生約171百萬美元的授權費及版稅收入。

然而，後來發現，於本公司訂立Red 5買賣協議之前，Red 5 Studios Inc.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公開宣佈，將會暫停營運其網絡遊戲「Firefall」並終止其業務運作。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Firefall」的內地獨家運營商已無限期暫停在此地區營運該遊戲。因此，呈請人認為，董事會必須或理應知道Red 5買賣協議並無商業可行性，且董

事會進行該交易乃別有用心。呈請人進一步指稱，董事會有意攤薄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前的股份，以便於眾多賣方緊隨交易完成後出售其股份時，Wong先生以盡可能最低成本收購本公司股份。各賣方的確出售了股份並導致本公司股價一天內自每股0.38港元下跌至每股0.03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其宣佈因註銷對Red 5 Studios Inc.的全部投資而產生虧損596.7百萬港元。

若董事會當初對「Firefall」的開發狀態有作出進一步的盡職調查理應可明顯見到，Red 5買賣協議明顯對本公司股東極為不利，故法庭認為董事會的行為屬「不稱職或別有用心」。

(b) 欺詐性股份配售及欺詐性購股權

此乃呈請人於呈請書中所依賴的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

欺詐性股份配售與購股權的事實密切相關，並已於另一項高等法院法律訴訟（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六年第2222宗）（「二零一六年法律訴訟」）中一併處理，如下所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吳家豪先生（「吳先生」）及董事會致使本公司與FP Sino-Rich Securities及Futures Ltd就本公司2,869,886,385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96%）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從而為本公司籌集5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該股份配售協議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Favourite Number Limited（「FNL」）知悉董事會擬就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易發出要約，其中包括以一股WLS Holdings（「WLS」）公開上市股份加0.28港元，換取2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董事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FNL向本公司發出具體要約的設定期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證監會發出「不進則退之裁定」，規定FNL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i)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ii)宣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決定；或(iii)宣佈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FNL及WLS刊發公佈表示，於若干條款下，為了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FNL將會發售WLS的57股新股份加現金5.6港元以換取每4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公開宣佈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八月停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吳先生及董事會刊發公佈表示，20億份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10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彼等均與吳先生及董事會緊密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吳先生及董事會刊發公佈表示，由於FNL與WLS未能向本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要約，故FNL未能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亦公開宣佈，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向8名承授人額外配發16億股新股份，故本公司共有256億股已發行股份。其後在同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自八月停牌恢復買賣後，吳先生及董事會刊發公佈表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行使及16億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轉換及發行。

呈請人後來發現承授人於八月停牌期間收集了16億股股份的股票並將其存放於FP Sino-Rich（為3位承授人的僱主）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後，該等股份已悉數出售。因此，承授人獲得利潤約30百萬港元。

由於承授人均與本公司管理層密切關連，因此法院認定吳先生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法律訴訟中涉嫌編造虛假事宜，即為阻止FNL作出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不當地授出購股權，被裁定為違反其受信責任。法院於二零一六年的法律訴訟中亦認定，購股權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而吳先生及其他被告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上旬至中旬的某個時間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此外，吳先生在審判中所依賴的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相關的文件乃屬偽造，並欺詐性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彼等須賠償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三名股東，即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18,669,420港元的損失加利息及訟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吳先生違反其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而刊發譴責函。

其後，吳先生及本公司部份董事成功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民事上訴案件二零一九年第11宗），法庭頒令撤銷賠償18,669,420港元之命令，而代之以賠償7,349,040港元的命令。

鑒於法庭對二零一六年法律訴訟的觀察，即吳先生及馬志明先生（「馬先生」）於授予購股權方面乃不真實及不可靠，法庭認定股份配售及配售權均由董事會，為防止FNL過度控制本公司而引入。

(c) 董事會阻礙少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此乃呈請人於呈請書中所依賴的第四項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少數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更換董事會的決議案，但據媒體報道，因威脅股東的人員在舉行上述會議的會場入口阻攔，股東難以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提呈的撤換董事會的決議案均被否決。呈請人認為此乃由於Wong先生促致答辯人行使其股份及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獲行使，反對該些決議案所致。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提交呈請書後，董事會為撤銷此呈請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重組。

此乃呈請人於呈請書中所依賴的第五項理由。

呈請人認為，答辯人委任提名人進入董事會以便其控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吳先生及馬先生辭任並委任新執行董事，呈請人聲稱彼等亦為答辯人的提名人。法庭裁決吳先生及馬先生的辭任乃受答辯人指示。

法庭的裁決

鑒於上述呈請人的指控，法庭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九年初期間，Wong先生透過答辯人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因為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並未給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的損害性交易，而董事會亦對其以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漠不關心。法庭認為，於審訊中呈列的證據表明(i)Wong先生毫不猶豫地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犧牲獨立股東的利益為代價來謀求其自身利益，及(ii)Wong先生僅將本公司用作其實現自身經濟利益的工具，因為其透過提名人來管理本公司。法庭信納Wong先生已透過其對答辯人的控制安排提名人及／或聯繫人，以方便其以任何需要的方式來利用本公司。

法庭亦獲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審訊中，獨立股東並沒有採取行動來表達彼等對本公司獲清盤的擔憂。例如，獨立股東可於呈交清盤呈請書時向本公司致函以反對清盤呈請。儘管如此，法庭不認同被告關於清盤令將會損害獨立股東利益的觀點，並得出結論董事會無視適當的公司治理亦不可能對該等獨立股東有利。

為此，法庭認為，就呈請人而言，唯一公平合理的補救方法乃按照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及企業管治的方式將本公司清盤。

因此，法庭認為，由於即使計劃安排及／或公司架構重組，呈請人的利益亦無法挽回，因此於該等狀況下，唯一實際的補救方法為將本公司清盤（儘管其有償債能力）。

法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之進一步指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法庭並未發出清盤令。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審訊以來，已過去一段時間，本公司目前擁有一支新的管理層隊伍，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為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法庭亦已向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作出提交反對呈請證據的指示。如欲了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完整的判決已刊發於香港司法機構的網站(<http://www.judiciary.hk>)。倘本公司股東對該判決及其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尋求適當的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邀請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是否支持或反對該呈請。本公司將於臨近該日期時進一步公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通知。

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將根據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